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53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2020年10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王妙云、总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段顺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6,491,330.46	957,759,707.07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3,301,662.66	812,783,885.43	1.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0,647,869.59	-17.37%	1,029,331,409.17	-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07,226.99	-19.90%	5,267,053.38	-8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76,035.95	-15.35%	30,611,084.59	-3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941,001.60	-37.62%	75,228,064.93	2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	-19.44%	0.018	-8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	-19.44%	0.018	-8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0.84%	0.65%	-5.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2,366.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356.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75,763.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64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8,389.30	
合计	-25,344,031.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6%	70,188,465			
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7%	29,240,987		质押	11,025,000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15,696,793		质押	12,678,750
王本金	境内自然人	0.53%	1,574,702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43%	1,290,065			
段景成	境内自然人	0.31%	934,816			
周湘来	境内自然人	0.30%	892,500			
胡家文	境内自然人	0.28%	852,292			
邓俏如	境内自然人	0.23%	692,270			
德州新动能铁塔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69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0,188,465	人民币普通股	70,188,465
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9,240,987	人民币普通股	29,240,987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696,793	人民币普通股	15,696,793
王本金	1,574,702	人民币普通股	1,574,702
张寿清	1,290,065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65
段景成	934,816	人民币普通股	934,816
周湘来	8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92,500
胡家文	852,292	人民币普通股	852,292
邓俏如	692,270	人民币普通股	692,270
德州新动能铁塔发电有限公司	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兴长企服、第三大股东兴长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获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末/本期	上年末/上年同期	增减率(%)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172,252.05	70,483,194.44	149.95	主要是本期公司本部银行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200.00	213,900.00	-99.44	主要是本期甲醇期货合约期末浮盈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15,924,988.31	31,681,536.54	-49.73	主要是本期公司本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355,922.66	28,441,351.82	-56.56	主要是本期公司本部定期存款到期收回和应收往来款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10,861,255.08	25,956,383.76	-58.16	主要是本期公司本部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9,058.35	2,269,803.30	-92.55	主要是本期末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税款较期初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124,908.20	-100	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回湖南弘讯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7,959,518.03	8,955,982.37	100.53	主要是烷基化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6,120,158.85	27,705,391.02	102.56	主要是烷基化项目购买土地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953,147.97	789,500.30	147.39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催化剂待摊成本本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59,582.48	7,663,123.00	275.3	主要是本期预付烷基化项目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2,674,138.85	17,364,422.00	88.17	主要是本期末公司本部和长进公司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813,692.45	29,527,429.90	-73.54	主要是上年年末计提的年终嘉奖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63,186,595.87	22,132,796.87	185.49	主要是计提诉讼赔偿款及部分单位往来款尚未支付所致
应付股利	2,367,367.89		100	主要是上年度部分分红款尚未支付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5,694.72	6,248,929.88	43.16	主要是华融湘江银行公允价值变动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75,694.72	6,478,929.88	41.62	
其他综合收益	25,958,796.13	18,384,393.83	41.2	主要是华融湘江银行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61,013.50	-146,873.45	-1099	主要是本期公司本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利息费用	478,988.26	267,401.81	79.13	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	2,454,244.77	663,179.92	270.07	主要是本期公司本部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388,509.61	2,689,768.49	63.16	主要是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和应计利息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9,057.61		100	主要是本期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1,689.57		100	主要是计提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营业利润	38,645,513.44	64,668,788.64	-40.24%	主要是本期部分装置停工导致产销量减少及主要产品价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502,970.69	323,320.18	55.56%	主要是本期油品分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001,764.24	316,702.57	8425.91%	主要是本期公司计提诉讼事项预计负债所致
所得税费用	6,083,140.47	17,140,816.42	-64.51%	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从而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2,146,719.89	64,675,406.25	-81.22%	
净利润	6,063,579.42	47,534,589.83	-87.24%	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公司主体生产装置停工导致产销量减少,同时主要产品价差同比减小以及计提诉讼事项预计负债所致。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63,579.42	47,534,589.83	-8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7,053.38	48,221,184.05	-89.08%	
少数股东损益	796,526.04	-686,594.22	-216.01%	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74,401.30	1,544,326.11	390.47%	主要是本期华融湘江银行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74,401.30	1,544,326.11	390.4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33,926.30	1,544,326.11	400.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33,926.30	1,544,326.11	400.80%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控股子公司新岭化工经营情况

新岭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公司持有其6,127.87万元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51.066%。

报告期,新岭化工不断优化邻甲酚装置、2,6-二甲酚装置生产工艺参数,实施节能降耗措施,尽力维持装置连续生产,较好地降低了生产成本。但三季度以来,市场特别是国外市场由于受疫情影响依然低迷,需求不振,产能仍未能全面释放,价格整体呈下滑趋势,销售毛利润率较上半年下降明显,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

针对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强化管理、优化生产,尽可能降低能耗、物耗,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大邻甲酚国外市场的拓展力度,积极开发2,6二甲酚国内市场国内市场,尽可能减少非计划停工次数。

截止2020年9月30日,新岭化工总资产11520万元,负债6810万元,所有者权益4710万元,实现销售收入8638万元、净利润163万元。

2、参股公司芜湖康卫有关情况

芜湖康卫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1789.41万元,公司持有32.54%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其投资收益。

因资金链断裂,员工离职,资产已被司法拍卖或抵押,第一大股东河北华安股权冻结;报告期,芜湖康卫公司运作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已不能持续经营。

岳阳兴长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对芜湖康卫的后续事项的处理,公司予以高度关注并积极参与,以尽可能维护芜湖康卫及公司利益。

公司在各期定期报告中均对芜湖康卫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充分说明,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郑州商品交易所	无	否	套期保值				33.99	69	15.39		103.44	0.13	0
合计				0	--	--	33.99	69	15.39		103.44	0.13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03月26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以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了交易计划,分期分批操作;在业务开展期间,任一时点保证金余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保证金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充分的分析和防范。 一、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套期保值效果带来非预期影响,甚至造成损失;另外价格反向运行的风险,期货头寸止损产生损失。? 2、资金风险: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不当等因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意外的损失。???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政策法律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充分关注期货经纪公司选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关键环节,建立持仓预警报告和交易止损机制,使风险管理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本公司衍生品投资限于甲醇期货交易,计量期货远期合约交易的公允价值的相关参数直接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合约牌价。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手段;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甲醇原料采购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甲醇原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4,000	17,500	0
合计		14,000	17,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报告期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基本经营情况、新岭化工生产经营情况及芜湖康卫后续情况,未提供资料	/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5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向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石化”)长岭分公司(以下称“长岭股份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华中分公司(以下称“华中化销分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炼销公司”)采购原材料、水电汽风,向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石化资产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称“长岭资产分公司”)采购新鲜水,向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石油分公司(以下称“岳阳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向长岭股份分公司、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兴长集团”)、岳阳长炼兴长兆瑞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称“兆瑞公司”)、华中化销分公司销售化工产品,接受长岭股份分公司、兴长集团提供的劳务服务。长岭股份分公司、长岭资产分公司、巴陵分公司、华中化销分公司、炼销公司、岳阳石油分公司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的关联方,兴长集团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兆瑞公司为兴长集团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0年1月至10月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原材料72,761.24万元、成品油183.66万元、燃料和动力4,042.50万元,销售产品47,112.74万元,接受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劳务服务30.90万元。

预计2021年度向第一大股东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合计金额95,488万元、成品油合计金额5,160万元、燃料和动力合计金额4,877万元,销售产品合计金额77,916万元,接受第一大股东关联方劳务服务合计金额60万元。

一、与第一大股东日常关联交易

(一)预计2021年度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2020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	炼销公司	液化石油气\混合C4等	协议价	95,488	70,691.02
	长岭股份分公司	甲醇\丙烯	协议价		37.87
	华中化销分公司	甲醇\聚丙烯粒料\甲苯\丙烯\醚后C4等	市场价		2032.35
	岳阳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市场价	5160	183.66
小计				100,648	72944.9
采购燃料和动力	长岭股份分公司	蒸汽\压缩风\循环水\软化水等	市场价协议价	4877	4031.88
	长岭资产分公司	新鲜水	市场价		10.62
小计				4877	4042.5
销售产品	长岭股份分公司	编织袋\丙烯\重包膜包装袋	协议价	77,916	22432.02
	长岭资产分公司	液化气	市场价		481.31
	炼销公司	异辛烷	协议价		0
	华中化销分公司	MTBE\甲醇\丙烯\邻甲酚	市场价		24199.41
小计				77,916	47112.74
接受劳务	长岭股份分公司	排污、信息、检测服务	协议价	60	30.9
小计				60	30.9
总计				183,501	124131.04

说明:上述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可能随业务等的需要、中国石化内部销售体制调整而增加或减少关联方。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与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金额。

(二)2020年1月至10月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至10月实际发生额	2020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原材料	炼销公司	液化石油气\混合C4等	70691.02	113910	85.35	-36.12	2020年4月29日《岳阳兴长第五十八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长岭股份分公司	甲醇\丙烯	37.87		0.07		
	华中化销分公司	甲醇\聚丙烯粒料\甲苯\丙烯等	2032.35		4.06		
	岳阳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183.66	1850	2.32	-90.07	
小计			72944.9	115760			
采购燃料和动力	长岭股份分公司	蒸汽\压缩风\循环水\软化水等	4031.88	4965	96.55	-18.58	
	长岭资产分公司	新鲜水等	10.62				
小计			4042.5	4965			
销售产品	长岭股份分公司	编织袋\丙烯	22432.02	78495	18.02	-39.98	
	长岭资产分公司	液化气	481.31		0.46		
	华中化销分公司	MTBE\甲醇\丙烯\邻甲酚	24199.41		23.15		
小计			47112.74	78495			
接受劳务	长岭股份	排污、信息、检测服务	30.9	50		-38.2	
劳务	分公司						
小计			30.9	50			
总计			124131.04	202620		-38.74	

说明:上述各关联交易金额均小于预计数,主要是由于:

1、公司上半年因疫情影响,非计划停工近50天;

2、成品油采购根据市场价原则提高了非关联方采购量;

3、以上实际发生额为2020年1月至10月的统计数据,而预计数均为2020年度数据。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长岭资产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王妙云;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经营范围为:采购、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及石油化工原料(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煤焦沥青生产;液化石油气的销售;公用工程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仪表、建筑材料的采购、销售;涂料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石油化工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服务;道路运输。

2020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67,303.87万元,净资产42,311.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23,966.56万元,净利润99.38万元。

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石化资产公司下属分公司,为第一大股东股东权利授权行使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③2020年1月至10月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91.93万元,该关联方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2、长岭股份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王妙云;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主营业务: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化工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2020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15,605.23万元,净资产384,418.4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49,877.6万元,净利润-95,436.84万元。

②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③2020年1月至10月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6,532.67万元,该关联方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华中化销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孔全;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主营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化肥的销售;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制毒三类:甲苯、丙酮、橡胶、塑料、合成纤维、其他石油化工产品销售、存储等。

2020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212,419万元,净资产55,05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793,517万元,净利润12,217万元。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③2020年1月至10月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6,231.76万元,该关联方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岳阳石油分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周文辉;注册地址:岳阳市屈原路;主营业务:经销成品油、燃料油、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五金、提供餐饮、住宿、汽车修理及服务、便利店经营、卷烟零售、场地租赁。

2020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37,507万元,净资产79,02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50,551万元,净利润-13,792万元。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国石化之下属分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③2020年1月至10月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83.66万元,该关联方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炼销公司

①基本情况

负责人:王净依;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主营业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沥青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等。

2020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506,482.79万元,净资产192,264.0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051,309.33万元,净利润16,404.55万元。

②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人中国石化之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③2020年1月至10月日常关联交易总额:70,691.02 万元,该关联方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向长岭股份分公司采购甲醇、蒸汽、压缩风、循环水、软化水,向炼销公司采购液化石油气,向华中化销分公司销售MTBE、丙烯、邻甲酚,向长岭股份分公司销售丙烯、编织袋系根据当月外销市场均价或原料组分的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原则制订的协议价。

2、向岳阳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向长岭股份分公司采购电,向炼销公司采购混合碳四,向长岭资产分公司采购新鲜水、销售液化气,向华中化销分公司采购丙烯、聚丙烯粒料、甲醇等化工原料,向华中化销分公司销售甲醇为市场价。

3、支付长岭股份分公司、长岭资产分公司、炼销公司的劳务费,系根据市场价格制订的协议价。

4、承接长岭资产分公司加油站业务外包服务的承包费系是以完成油品销售任务和利润目标为基准,并根据工作量、劳动强度、业务市场化价格、业务定员定编以及上一年度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制订的协议价。

5、与长岭股份分公司、长岭资产分公司、炼销公司、华中化销分公司(不含采购)的结算方式采取月末盘点、结算;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均采取及时清结。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长岭股份分公司属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且长岭股份分公司为公司主体装置生产原料和动力的主要供应方,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的,并将持续进行。

2、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确保公司原料、动力供应和产品销售、出厂。

3、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4、公司与上述单位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相互依赖,但不形成被其控制状态。

二、与第三大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预计2021年度与第三大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兴长集团	装卸费	市场价	177	169.88
销售商品	兴长集团	液化气	市场价	4240	2740
总计				4417	2909.88

(二)2020年1月至10月与第三大股东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兴长集团兆瑞石化	液化气	2740	2950		-7.12%	2020年3月31日《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关联方兴长集团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中伟;注册资本人民币:4,314.2万元;注册地址:岳阳市云溪区长岭;经营范围:环烷酸、石油酸、T 1602喷气燃料抗磨添加剂、柴油抗磨剂、选矿捕收剂(GE-601、GE-609)的生产及销售,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钢材、机电设备、石油焦、锻后焦、碳素制品、水泥、SBS改性剂、埃洛石、催化剂、工业重油、燃料油、沥青、液化石油气(工业用),化工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09月05日)的销售,化工产品的化验分析,道路运输代理,仓储理货(不含危险爆炸物品),客车运输,普通货运,宾馆、餐饮服务,公路铁路槽车装卸、清洗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停车场服务,称重服务,气瓶、罐车充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劳务派遣(有效期至2022年3月6日),劳务输出的管理及服务(不含境外劳务输出和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上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70054万元,净资产18048元,主营业务收入37331万元,净利润-587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2020年1至10月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909.88万元。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417万元。

4、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与结算方式

1、公司向兆瑞公司销售液化气为市场价并即时清结;

2、公司接受兴长集团提供劳务为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结算方式为月末结算。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1、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批准2021年度采购原辅材料合计预计金额95,488万元;

(2)批准2021年度采购燃料和动力合计预计金额4,877万元;

(3) 批准2021年度采购成品油合计预计金额5,160万元;

(4)批准2021年度销售产品合计预计金额77,916万元;

(5)批准接受劳务服务合计预计金额60万元。

关联董事王妙云、陈斌、赵建航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关联交易中,第(1)、(2)、(3)、(4)尚需分别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与第三大股东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批准2021年度接受兴长集团劳务服务预计金额177万元和向其销售产品预计金额4240万元。

关联董事黄中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上述与第一大股东、第三大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方忠、谢路国、陈爱文3位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采购原辅材料、成品油、燃料和动力,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其交易价格分别按照市场价、根据原料组份的市场价格或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制定的协议价,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其结算方式分别为即时清结或月末盘点、清结,符合有关规定;由于公司主要生产装置与长岭股份分公司为上下游关系和产业链之延伸,关联交易是必须的;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生产与销售,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2、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中,接受劳务服务由董事会批准;采购原辅材料、采购燃料和动力、采购成品油、销售商品4项均超过了3,000万元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分别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截至目前,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关联方2020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没有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况。

4、2021年度与第三大股东的关联交易(接受劳务服务、销售液化气)预计金额合计超过了3,000万元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5、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55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海波先